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155、17156、17157、17158、17159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943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有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上開門號之幫助詐欺取財行為，同時侵害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公訴意旨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故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且被告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僅須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可，附此敘明。

(三)被告基於幫助他人之犯意，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1 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02 之刑減輕之。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因犯詐欺案件經法
04 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其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
05 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使該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施用詐
06 術騙取金錢，導致檢警難以追緝，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
07 告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
08 態度，兼衡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訊時供
14 稱：其提供本案門號得到新臺幣（下同）1萬元報酬等語
15 （見偵緝970號卷第20頁），既無證據證明其另有獲取利
16 益，堪認其本件犯行之實際所得為1萬元，雖未扣案，然既
17 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
18 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
19 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

21 (二)又本案被告所申設之門號預付卡，雖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2 然業經被告交付予他人，而未據扣案，且門號預付卡本身具
23 高度可替代性，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尚
24 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依刑
25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26 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30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31 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郭岷妍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7155號

23 113年度偵字第17156號

24 113年度偵字第17157號

25 113年度偵字第17158號

26 113年度偵字第17159號

27 被 告 丁○○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連江縣○○鄉○○村0鄰000號

29 居臺南市○○區○○里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明知詐騙集團經常以人頭電話向他人詐騙，而任何人均得以自己名義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對於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反而要求借用或收購他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者，應可預見該人之目的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犯罪行為人曝光以逃避執法人員查緝，而提供自己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予陌生人士或與自己不具密切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被利用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竟仍以縱有人以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不詳日時，在臺北市萬華區，將其申辦中華電信公司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遠傳電信公司門號0000000000號等5張手機之預付卡，以每支門號新臺幣（下同）2000元，總計1萬元之代價，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購買如附表所示之GASH點數，並將點數密碼拍照上傳告知，該詐騙集團成員得知後旋將點數儲值至以上開手機門號註冊認證之遊戲橘子帳號內。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戊○○、甲○○、己○○、丙○○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戊○○、甲○○、己○○、丙○○及被害人乙○○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5人遭詐騙，分別購買GASH點數轉至上開被告申辦門號註冊認證之遊戲橘子帳號內之事實。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乙○○提出之購買遊戲點數收據1紙 2.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資料1份 3. 被害人乙○○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害人乙○○遭詐騙之點數，儲值至以被告申請門號0000000000註冊認證之遊戲橘子帳號內之事實。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戊○○提出之購買遊戲點數收據2紙 2.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資料1份 3. 告訴人戊○○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戊○○遭詐騙之點數，儲值至以被告申請0000000000門號註冊認證之遊戲橘子帳號內之事實。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己○○提出之購買遊戲點數收據4紙 2.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資料1份 3. 告訴人己○○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己○○遭詐騙之點數，儲值至以被告申請門號0000000000註冊認證之遊戲橘子帳號內之事實。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丙○○之提出之購買遊戲點數收據19紙 2.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資料1份 	證明告訴人之遭詐騙之點數，儲值至以被告申請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註冊認證之遊戲橘子帳號內之事實。

01

	3. 告訴人丙○○之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7	1. 告訴人甲○○提出之購買遊戲點數收據2紙 2.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資料1份 3. 告訴人甲○○提供之通聯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甲○○遭詐騙之點數，儲值至以被告申請門號0000000000註冊認證之遊戲橘子帳號內之事實。
8	通聯調閱查詢單5紙	證明：中華電信公司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遠傳電信公司門號0000000000號等5張手機之預付卡均為被告申辦之事實。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3 詐欺取財罪嫌。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1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法	購買點數時間 儲值點數時間	卡片序號	購買金額	儲存遊戲橘子帳號 及認證手機門號
1	戊○○ 提告	透過抖音交友軟體結識告訴人，後來並加為LINE好友，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可以成為好友，但必須購買點數，如不購買會讓其不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遊戲點數。	112年3月16日14時37分 112年3月16日14時42分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元 5000元	wpzev015 (0000000000)

(續上頁)

01

			112年3月14日1 3時56分後某時 112年3月15日3 時16分	0000000000	0000元	yijwy100 (0000000000)
--	--	--	--	------------	-------	--------------------------